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張耀堂先生的發言稿

Chinese Presentation Version 11 Revised as of 23/3/2015

### Presentat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mendment) Bill 2015 (the "Bill") 致《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之意見

1. 我們認為這條草擬法例顯然以八達通為主要對象。由於法例所針對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境外公司，這些公司有可能通過重整其營運方式，能够避免受到條例所建議的嚴厲監管。再加上所有發牌銀行均自動領取儲值支付產品的牌照，而所謂單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可免受法例監管，在此情況下，我們擔心八達通可能成為唯一受到此法例監管的公司。
2. 八達通是令香港人感到自豪的產品。大家生活中經常使用。這也令香港相比世界上的其他城市，更接近「無現金社會」。
3. 八達通可以令我們的社會節省成本。儘管有人認為使用現金可能會更便宜，但其實並非如此。在八達通成立以來的 17 年裡，我們已協助大小的交通營運商、大型零售連鎖店及小型商戶，透過使用八達通而大大減低了使用現金和處理輔幣方面的運作成本；使香港整體成為更有效率的社會。八達通也致力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回饋社會，讓長者、殘疾人士、小童和學生意能夠透過八達通付費而享受政府和交通營運商資助的交通優惠。
4. 可惜，八達通的商業模式正面臨挑戰。收取商戶較低的交易費用，持續的低息環境令利息收入減少，及大量短期逗留而低用量的遊客所衍生的額外營運成本，都令我們難以維持低的價格水平。
5. 市民使用八達通是免費的，香港市民經已慣於這種免費使用模式。如果新的法例影響到我們的利潤，而令我們需要採取收費以彌補額外增加之成本的話，實非我們所願。即使我們欲實施某些收費，以抵消部分額外增加的成本，我們亦未必有權這麼做。雖然此草案可容許儲值支付產品經營者推出相關增加收入的條款，例如退卡的期限和其他收費等，但草案並未說明這些條款是否需獲金融管理局批准。

6. 銀行條例的目的是要保障存戶，監管機構要確保銀行有充足及安全的資金管理以確保存戶利益不會受到損害。現時客戶儲存在八達通卡的錢，八達通均存於受金融管理局發牌及監管的銀行，以及投資於高評級低風險的債券，例如香港政府、亞洲發展銀行、機管局、按揭證券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等。這些機構倒閉的風險可謂微乎其微。因此，若在我們現時已經相當嚴謹的措施上再新加要求，實無此必要。
7. 我們認為新的草案可能會過度監管。金融條例固有的特質，在於監管者應把權力集中於向被監管的機構指出在監管的許可範圍內可以做甚麼，而非把焦點放在受監管機構營商的能力，以及它們如何確定產品的相應價格上。香港是個開放的自由市場，顧客可隨意選擇不同的儲值支付產品。儘管本草案的目的，是希望涵蓋所有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然而，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是：離岸經營者將可以利用日新月異的高科技，在不違法的前提下繞過本地法例的監管。在新的法例下，八達通可能成為唯一被監管的儲值支付產品經營者。
8. 我們謹希望本草案委員會，可關注本公司所提交之意見。
9. 多謝大家。